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至少两名。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人事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二）遵守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三）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内直接选举产生。

第七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拟定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七）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八）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九）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人选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决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的书面材料：

- （一）公司对董事、管理层的需求情况；
- （二）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人才情况；
- （三）董事、高管人员初选人员的基本情况；
- （四）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五）公司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六）提供董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七）提供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八）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管理层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任职期限和薪酬、对其考核情况，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三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选任及考评程序：

（一）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管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管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管人员人选；

（五）召开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管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管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向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八）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九）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十）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次会议召开前三天应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二十一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為知悉內幕信息的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進行或為他人進行內幕交易。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自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牧高笛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 年 8 月